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淮财发〔2025〕57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经堂村八组8号

法定代表人：朱文玉

被投诉人1：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东长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被投诉人2：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国道233与藏军洞路交叉口150米

法定代表人：童德英

投诉人江苏彩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果环境工程公司”）对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之诚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

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3-SJZC-G2025-0005，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

一、投诉内容及投诉请求

（一）投诉内容

投诉的主要内容：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未充分核查投标人资格，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本项目“462-001-S90”代码污泥处置数量的要求，本项目需求 18250 吨（招标文件上详述：日产 50 吨左右，365 天共计大约 18250 吨，且项目总限价 839.5 万元，两年，单价限价 230 元/吨，计算出每年数量 18250 吨），实际截止开标当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生态环境一企一档平台年允许接收量仅 13000 吨，处置能力远远小于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数量；并且代理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中标公告”附件中《采购包 1（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报价折扣声明》明显错误，传成了报价函；第二中标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在十家投标人中价格最高，本项目限价 230 元/吨，德众公司报价 226 元/吨，报价全场最高，价格分最低，业绩分最低，却能在技术评估中转负为正。

（二）投诉请求

将本次投标文件重新评审，将截止投标当日不具备该代码处

置资格要求（含数量）的供应商直接淘汰。

二、审查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开标，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中标公告，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住建局和捷之诚公司收到彩果环境工程公司的质疑函，2025 年 10 月 15 日，住建局和捷之诚公司答复质疑。2025 年 10 月 20 日，我局收到彩果环境工程公司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于 10 月 21 日向住建局、捷之诚公司、第一中标人和第二中标人送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10 月 24 日，我局收到住建局、捷之诚公司、第一中标人及第二中标人的答复，11 月 4 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一）关于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本项目“462-001-S90”代码污泥处置数量以及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分最低总分却排第二的问题

彩果环境工程公司认为：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未充分核查投标人资格，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本项目“462-001-S90”代码污泥处置数量的要求，本项目需求 18250 吨（招标文件上详述：日产 50 吨左右，365 天共计大约 18250 吨，且项目总限价 839.5 万元，两年，单价限价 230 元/吨，计算出每年数量 18250 吨），实际截止开标当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生态环境

一企一档平台年允许接收量仅 13000 吨，处置能力远远小于该项目的实际需求数量；并且代理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中标公告”附件中《采购包 1（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明显错误，传成了报价函；第二中标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在十家投标人中价格最高，本项目限价 230 元/吨，德众公司报价 226 元/吨，报价全场最高，且该公司今年下半年才开始生产，并不具备业绩、处置条件等，本着价格评分中，最低价得分最高，也就是说价格评分这块，德众公司打分最低，从业绩来看，德众公司打分仍最低，为何在技术评估中能转负为正，故我公司对专家评审的武断误判产生质疑。

住建局及捷之诚公司答复：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对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日产约 50 吨污泥进行运输及处置。日产约 50 吨的污泥为峰值设计量，而非全年实际日均处置量，最终中标单位以实际处置的污泥量来结算费用。并且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 页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说明“在第一中标人出现经营异常等情况，导致其‘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上其固态（废物）申报代码 462-001-S90’固废处置量无法实时填报、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原因污泥无法及时安全得到处置或其他合同违约事件时，甲方将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服务直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最高总限价的本质是“价格上限”，是限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金额，防止哄抬报价，其本身是“价格控制工具”，而非“数

量约定文件”。且“最高限价÷单价÷服务期限”得出的量仅为价格维度的理论推算值，不能作为年产量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 2 页特定资格要求第 1 条和第 34 页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第 6 条：“供应商须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能力及运输资质。处置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 462-001-S90（未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提供系统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必须包括公司名称，加盖电子签章）”，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且特定资格要求中对年污泥处置量没有明确要求。在招标文件第 30 页“第五章评标办法-商务评估-履约能力-投标人污泥处置量大于 10 万吨/年（含）得 5 分，污泥处置量小于 10 万吨/年大于 5 万吨/年的得 3 分，污泥处置量小于 5 万吨/年的得 1 分”。这一项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次中标单位“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几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有提供生态环境局批文。“辰能公司”提供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文淮环表（安）复（2021）14 号文，《关于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300 吨蚯蚓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后附的环评表中综合污泥年用量为 15 万吨。经各评委综合审核该中标单位“辰能公司”污泥处置量明确，与该项目处置能力匹配，具有履约能力；202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中标公告”附件中《采购包 1（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报价

折扣证明》是苏采云系统生成，根据两家单位的完整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企业声明函是江苏捷之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上传了两份“德众公司”的企业声明函；在招标文件第 28 页价格分的评分标准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且招标文件第 17 页 33.1.1 中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二中标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在十家投标人中价格最高，本项目限价 230 元/吨，“江苏彩果”是最低价为 175 元/吨，报价得分 30 分为满分；“德众公司”报价 226 元/吨，报价得分为 23.23 分。在资格审查时“德众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均能证明该公司具有处置能力及条件。在评审中“德众公司”提供了三个业绩证明材料。

专家意见：根据招标文件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审查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标书内容，其处置范围满足本项目“462-001-S90”代码污泥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未对污泥处置数量作要求；商务评估中第三条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投标人污泥处置量大于 10 万吨/年（含）的要求；审查第二中标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书内容，商务评估第一条业绩满足评分标准，得满分。投诉事项不成立。

经审查，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处置一般工

业固废能力及运输资质。处置范围包括：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 462-001-S90（未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核实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标书内容，其处置范围满足本项目“462-001-S90”代码污泥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未对污泥处置数量作要求；第五章评审标准-商务评估-履约能力-投标人污泥处置量大于 10 万吨/年（含）得 5 分，污泥处置量小于 10 万吨/年大于 5 万吨/年的得 3 分，污泥处置量小于 5 万吨/年的得 1 分。经核实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文淮环表（安）复（2021）14 号文，《关于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 300 吨蚯蚓项目环境影响报表的批复》后附的环评表中综合污泥年用量为 15 万吨，经评委综合审核，具有履约能力；关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淮安市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淤泥运输及处置项目中标公告”附件中《采购包 1（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声明函的问题，经核实第一中标人淮安辰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标书内容，已提供企业声明函；关于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分最低总分却排第二的问题，经评委重新审查第二中标人淮安市德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书内容，商务评估第一条业绩满足评分标准，得满分。因此，本局认为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三、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和审查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项，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
2025年11月10日

